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湛开人口社事通〔2021〕73号

关于印发《湛江经开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镇）：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帮助我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现将《湛江经开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彭小涛，联系电话：13729195758）

湛江经开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试点方案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 9 部门《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 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试点方案》（湛民福〔2020〕244 号）的通知要求，决定在我区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试点（以下简称适老化改造）。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思路

通过社会组织（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和技術操作，为我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环境安全性和无障碍设施等方面改造，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宜居环境改善，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設。

二、工作原则

1、坚持自愿申请、全程参与的原则。适老化改造以自愿为前提，老年人及其监护人、老年人家庭成员必须自愿申请，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同意后实施。同时，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接受和遵守适老化改造前、后的约束条件和规定，签署有关协议并承担相应义务。

2、坚持需求导向、按户实施的原则。适老化改造要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住宅实际等特点制定改造方案，要在有限的预算内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需求进行改造，要在“安全、方便、整洁”上下功夫，从而提升老年人家庭居住质量，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的适宜度。

3、坚持文明施工、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适老化改造施工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的住房条件与安全性，做到文明施工，特别要注意不能发生占用公用部位或影响他人使用的情况。

4、坚持公开公正、高效高质的原则。在适老化改造申报、审核、项目实施等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执行，严把工程质量，防止改造工程偷工减料。做到程序公正，确保结果公平。

三、主要内容

适老化改造由第三方组织提供技术支撑和实施改造建设，为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住房无障碍、安全、整洁等适老化改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在坐便器、浴室、通道等安装安全扶手，浴室加装安全浴凳或助浴椅，蹲坑加装坐便椅。
- 2、对易绊脚的地面进行处理，消除（或减缓）高低差。
- 3、对厨房、卫生间以及其他有需要的地面进行防滑处理。
- 4、更换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并配置安全插座。
- 5、更换旋转式水龙头为按压式水龙头。

以上为适老化改造的参考改造实施内容,在制定改造方案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选择部分项目进行改造,特殊情况报各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审批同意后可适当调整。

四、实施范围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项目,以各街道(镇)中心城区为主要范围,以各街道(镇)特困供养人员为主要群体,试点周期为2年(2021年1月1日起-2022年12月31日止)。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下达的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或省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当中解决。每户家庭改造费用根据评估和实际情况确定,不低于350元/户(含设备安装改造费用)。

五、实施对象

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家庭和改造的住宅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一) 老年人服务对象:

- 1、散居特困供养对象优先安装,照顾等级2-5级(轻度失能、中度失能)的80周岁以上人员;
-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3类人员中失能的;
-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

优抚对象、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等 4 类人员中独居或者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

4、曾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失能的；

5、100 周岁及以上的；

6、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员。

(二) 以上六类服务对象的拟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住宅需满足以下条件：

1、所改造的房屋，老年人应当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且近期没有纳入动拆迁规划。

2、接受适老化改造的家庭如需老年人迁出改造的，还应有自行在他处临时过渡的条件和能力。孤寡老人由试点镇街负责在邻近的养老机构过渡。

六、组织管理

本项目由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牵头，各街道（镇）负责精选用户和协助推进实施。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通过第三方技术支持和改造实施单位，由其开展入户调查、制定改造方案、项目评估等工作。各试点镇街是本辖区适老化改造的责任主体，接受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指导和监督。具体分工如下：

1、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技术支持单位和施工单位的选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监督指导项目改造方案审定、资金拨付、监管、验收审定等工作。

2、各街道（镇）负责本辖区受助家庭的申报、初审、公示和审定工作；配合做好项目改造协调、方案审定、监管、验收审定、适老化改造工作建档（一户一档）等相关工作。

3、技术支持和实施单位负责受助老年人家庭的入户调查评估；适老化改造技术鉴定、改造方案制定；负责施工单位监管、项目完成后的前期验收、评估等工作，确保改造工程能够按时按质完成；根据施工方案制定施工计划；按照国家 and 地区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的卫生清理工作；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低于2年。

七、实施步骤

1、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根据民政部门公布的服务机构名单选择适合的服务机构，并向该机构提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

2、访问。服务机构上门访问，根据老年人身体情况，结合老年人家庭照护状况，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监护人）协商确认后，为老年人制定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

3、评估。六类资助对象，经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统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以《广东省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DB44/T 2231—2020）为评估依据。

4、签约。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监护人）确认后，服务机

构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监护人）签订家庭适老化改造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等内容。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和具体费用，由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审定。

5、实施。服务机构根据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派出相关工种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6、验收。由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安排人员和各街道（镇）共同验收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成果。

附件：湛江经开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附件

湛江经开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0	(三)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四)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1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18	(五) 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0	(六)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 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 人走灯灭, 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1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 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 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22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 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 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七)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 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可选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 方便老年人近用。	可选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增加与周围的交流, 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 避免老年人走失, 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 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 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抄送: 区财政局